

# 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绍兴市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审计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专业领域的审计工作规划并制定和实施。并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负责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出上述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对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4. 负责直接审计市级、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县（市、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务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

情况、年度决算、单项工程决算、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市级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社会保障金、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5.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6. 负责按规定对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7.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8. 负责领导当地的审计业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构负责人。

9. 承担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事项。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审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绍兴市计算机审计中心决算。

## **二、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3199.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9.90 万元，占总收入 59.0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3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3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占总收入 57.36%; 其他收入 54.82 万元, 占总收入 1.70%。上年结转收入 1309.82 万元, 占总收入 40.94%。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256.2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5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1283.3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1.27 万元、项目支出 771.6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5.0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21.16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36.70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35.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8%, 主要是部分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 年中按有关规定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3.66 万元, 占 83.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6.87 万元, 占 11.8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96 万元, 占 0.5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59 万元, 占 4.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 769.6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工资调整等预算，年中按有关规定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3.6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92.7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审计任务而追加购买审计服务工作经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2016 年决算为 49.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审工程”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2.9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9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2016 年决算为 166.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2016年决算为50.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9.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有关规定追加扶贫资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4.06万元，2016年决算为7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减少相应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13万元，2016年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退休干部提租补贴，年中按有关规定追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3.53万元，2016年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而减少相应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审计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0.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9.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社保缴费等；

公用经费 20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工会费等。

####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83%。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审计工作对外业务交流安排有所变化。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89%。主要用于与外地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659 人次，共 6.47 万元；2016 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4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审计工作所需公务用车支出略有增加。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审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65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福利费提取标准提高等因素。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审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8.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审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审计局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47.43 万元，实际支出 47.4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其中，“审计委托业务”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7.43 万元，实际支出 47.42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绍兴市审计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依据为《绍兴市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绍市审〔2016〕52 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协助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市审计局已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较为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相关审计工作取得较好绩效，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和服务的职能作用，推动了重大政策和决策的落地及改革的平稳发展。总体上看，该项目 2016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评价指标完成优良，达到了预期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下一步将继续完善项目指标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办法。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

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指审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